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17/16-17(09)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7年4月24日的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各級法院司法人手情況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各級法院司法人手情況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以往進行的相關討論。

背景

編制及空缺

2. 自 2008 年 7 月起，司法機構已因應運作上的需要，包括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的需要，多次全面檢討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維持在 200 個職位(附錄 I)。

3. 司法機構於 2017 年 4 月 3 日財委會特別會議席上表示¹，司法機構在顧及不同級別法院的整體司法人手情況及運作需要下進行公開招聘工作，以求可以在適當時候填補司法職位空缺。招聘工作的詳情如下：

- (a) 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法官而言，自 2012 年至今，司法機構進行了 4 輪公開招聘工作，已任命合共

¹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7 年 4 月 3 日財委會特別會議的發言備要

20 名原訟庭法官。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仍有 6 個職位空缺尚未填補²；

- (b) 至於區域法院法官方面，司法機構於 2012 年及 2016 年先後完成兩輪公開招聘工作，至今就此作出共 28 項司法任命；及
- (c) 司法機構於 2014 年 2 月完成了上一次常任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的公開招聘工作，一共委任了 17 名常任裁判官及 5 名特委裁判官。新一輪招聘常任裁判官的工作亦已於 2016 年年底展開，至今仍在進行。

4. 儘管司法機構自 2012 年起更經常地進行原訟庭級別的招聘工作，但司法機構表示，適合任命的合資格人選數目遠少於空缺數目³。

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和退休年齡

5. 司法機構察悉，原訟庭和區域法院數項有關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未能維持在表現目標範圍內。高等法院方面，在過去數年有多名高等法院法官退休，而司法機構在填補上述原訟庭級別的司法人員職位空缺時，持續面對招聘困難。就此，司法機構已進行多項檢討，包括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和退休年齡，以吸引優秀的人選及挽留人才⁴。

6. 據政府當局所述⁵，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建議涵蓋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以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改善建議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² 資料來源：管制人員就一名議員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的最初的書面問題而給予的答覆(答覆編號：JA024)

³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發出有關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SO/ADM CR6/3221/02)

⁴ 資料來源：2017-2018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http://www.budget.gov.hk/2017/chi/pdf/chead080.pdf>)

⁵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發出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SO/ADM CR 2/3222/88)

7. 至於退休年齡的檢討⁶，司法機構已聘請顧問就此事進行顧問研究，並會在研究中適當的階段知會政府有關進展。當局預計顧問將約於 2017 年年中向司法機構提交報告終定本。

聘用短期司法人手

8. 據司法機構所述⁷，聘用及調配短期司法人手是司法機構為協助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水平而採用的一貫做法。有關安排亦為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在相關級別法院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附錄II**載過去 5 年(即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每年的 3 月 1 日)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不包括由司法機構內部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

過往的討論

9.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2014 年 6 月 24 日、2014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5 月 18 日及 2015 年 11 月 23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司法人員人手情況的事宜。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及司法機構和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手情況

10.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司法人手短缺對法庭運作效率的影響，並詢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偏低是否導致司法人手短缺的主因。

11. 司法機構表示，為填補各級法院的司法職位空缺，當局於 2011 年至 2014 年間進行了 9 輪公開招聘工作，而各級法院(原訟法庭除外)的所有司法職位因而已大致獲實任填補。考慮到加入法官行列的時間對資深法律執業者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司法機構自 2013 年起每年均進行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而不是每 3 年進行一次，以期促使更多合資格的申請人應徵原訟法庭法官一職。司法機構又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在多個場合提及，確保法官符合預期的最高標準，十分重要。因此，司法機構認為將有關職位懸空，較委聘未達所需標準的應徵者為佳。

⁶ 根據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發出有關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SO/ADM CR6/3221/02)，視乎所屬法院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或 65 歲。當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後，視乎所屬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他們可獲准延任至 70 或 71 歲。

⁷ 資料來源：管制人員就一名議員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的最初的書面問題而給予的答覆(答覆編號：JA030)

12. 儘管司法職位的空缺比率已由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 20.2%(即在編制內的 193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40 個尚未填補)下降至 2014 年 11 月的 11.9%(即在編制內的 193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23 個尚未填補),但有委員詢問,司法職位的空缺比率超逾 10%是否司法機構長久以來的人手情況,而超逾 10%的員工空缺比率在其他政策局/部門是否亦非罕見。

13. 為了讓司法機構更好地應付法官及司法人員工作量日益增加的問題,以及協助縮短法院案件輪候時間,有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向司法機構提供所需的新增財政資源。

14. 政府當局指出,在截至 2014 年 11 月的 23 個司法職位空缺當中,約 9 個空缺未能填補,須待西九龍法院大樓竣工才進行。因此,空缺比率不可說屬嚴重,而在其他政策局/部門並不罕見。政府當局又指出,司法機構已不時因應運作需要,檢討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舉例而言,司法機構在完成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手情況的全面編制檢討後,已於 2008 年開設 8 個司法職位;於 2012 年開設兩個司法職位,以應付土地審裁處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於 2013 年開設兩個司法職位,以應付隨着競爭事務審裁處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成立及運作而衍生的新職務;以及司法機構已取得資源,在 2014-2015 年度於各級法院增設 7 個司法職位。

短期司法人手的調配

15. 有委員對於在司法機構內部委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署任較高級職位,從而將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水平的做法表示關注,因為此舉會無可避免地影響到該等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原本所屬的法院的工作。司法機構表示,委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是一項短期措施,旨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獲實任填補前的一段期間,提供所需的司法人手。透過委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能夠協助處理的工作量有限,而司法人手情況的問題最終亦須透過實任填補空缺來解決。此外,司法機構又表示,短期司法人手的調配對各級法院整體運作的影響,至今令人滿意。

16. 香港律師會代表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的會議上表示,應給予將獲委任為暫委/短期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應徵者充足而合理的預先通知期,讓這些應徵者可於加入司法人員行列之前,更有效地管理其日程及作出工作安排;再者,舉例而言,暫委特委裁判官的每日酬金是低於當值律師或外判律師的每日酬金,故此應予調高。

法官的招聘

17. 有委員建議，除了進行公開招聘外，司法機構亦可考慮直接與合資格的法律執業人士接觸，及/或委託獵頭公司，以了解該等法律執業人士是否有意加入司法人員行列。

18. 司法機構於 2015 年 5 月 11 日發給事務委員會的函件⁸中表示，司法機構有既定政策，透過公開招聘來填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的空缺，其目的是使招聘過程更具透明度。該政策一直行之有效。委託獵頭公司在如香港這般細小的司法管轄區內甄別合適的人選之做法並非有效，原因是司法機構相信，法官及司法人員對合資格的人選(大部分為在法庭工作的法律執業者)的訟辯經驗及專業能力，會比任何一間公司更為了解。在每次公開招聘工作中，司法機構的網頁和報章上均會刊登職位空缺的廣告。來自司法機構內部、私人執業和政府部門的合資格人士，均可在平等的基礎上申請該等職位。

19. 有委員詢問，除了委聘合資格海外申請人擔任司法職位的開支較高之外，法官必須具備雙語能力，是否司法機構自主權移交以來沒有從香港以外地方聘請法官的另一個原因。政府當局表示，法官及司法人員全部均是透過公開招聘而任命。本地及海外的應徵者均可提出申請。據司法機構所述，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間，獲填補的 81 個司法職位當中，分別有 51 個及 30 個職位是由外間應徵者及司法機構內部的應徵者填補。

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20. 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到各級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據悉在一些案件中，上訴人已經服刑完畢，其上訴案件才展開聆訊。

21. 司法機構解釋，司法機構進行的編制檢討顯示，高等法院仍然是壓力所在。鑒於所聆訊的案件量上升，所審理的案件亦越趨複雜，實有需要為原訟法庭提供額外的司法資源。現時，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具備酌情權，可按照案件的複雜程度及所需的準備工作，把案件分派予法官及司法人員。如有需要，有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可與法院領導討論，以便給予時間應付有所增加的工作量及其他特殊情況。

⁸ 立法會 CB(4)992/14-15(01)號文件。

22. 關於委員對於民事上訴案件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司法機構表示，現時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發出指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一般應優先處理司法覆核案件和涉及申請強制令的案件。當局希望，當實任人員的空缺在適當時間獲填補後，案件輪候時間有所延長的壓力將可紓緩。

23. 有委員察悉，土地審裁處在達到平均案件輪候時間的目標方面，一直表現良好，建議將土地審裁處的部分司法資源調配至其他級別的法院。

24. 司法機構表示，土地審裁處的平均案件輪候時間相對較短，主要是由於土地審裁處在過去數年所審理的總案件數量較預期為少。司法機構一直有因應運作上的需要，包括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的需要，不時檢視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

法官的退休年齡

25. 鑒於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一如公務員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據司法機構所述，司法機構已委聘外間顧問就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進行檢討。司法機構計劃於該檢討得出結果後，知會政府檢討結果。

26. 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表示，司法機構對法律界非常熟悉，並質疑司法機構是否有需要委聘外間顧問進行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的檢討。另有委員促請司法機構加快進行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的檢討，以期提高對優秀應徵者及經驗豐富的私人法律執業者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的吸引力。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

27. 委員察悉，在司法助理計劃下，司法助理只會被指派為上訴法官提供支援。為更好地協助法官及司法人員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將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有委員建議，司法機構應擴大該計劃，藉以為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官以外的其他法官提供支援。

28. 司法機構表示，由 2015 年起，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將有獨立的計劃，為其法官提供法律及專業支援，並會就此進行獨立的招聘工作。司法助理計劃將繼續為終審法院運作提供支援，但各司法助理將無需再輪流調任而會在整段聘用期內留在終審法院工作。司法機構預期，為終審法院法官提供的專責而有系統的法律及專業支援，將會因而得以加強。雖然為高等法院提供法律及專業支援的新計劃主要以上訴法庭法官為服務對象，但該計劃在適當情況下，亦會包括向原訟法庭法官提供同樣的支援。

29. 關於有委員建議應按常設機制為法官提供"在處理日常司法工作以外的時間"，以作撰寫判詞之用，司法機構表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發出一般指示，當為個別法官編排案件排期時，應考慮為個別法官在撰寫判詞方面提供適當的緩衝時間。

30. 就司法培訓進行的全面檢討於 2013 年年初完成以後，司法機構認為，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應獲提供"在處理日常司法工作以外的時間"，以參與司法培訓活動。研究發現，要維持司法培訓相當有系統及可持續的發展，便應尋求額外的司法人力資源，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在處理日常司法工作以外的時間"，以處理司法培訓工作及參與該等活動。

立法會質詢

31. 議員曾於 2013 年 1 月 9 日、2014 年 6 月 18 日及 2014 年 7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司法人員的人手問題提出質詢。該等質詢的內容包括法院案件聆訊的輪候時間及宣告判決所需的時間，以及司法機構委任司法助理等事宜。**附錄 III** 載有該等質詢及政府回應的超文本連結。

最近發展

32. 在 2017 年 4 月 3 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司法機構向議員表示，會在 2017-18 年度增設 15 個首長級職位，其中 14 個為司法人員職位。該些職位包括 4 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5 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4 個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職位，以及 1 個裁判官職位。餘下的是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屬非司法人員職位，為期 3 年(由 2017-2018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負責在制定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方面，提供首長級人員策略性支援。

33. 司法機構計劃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司法人員人手情況，並簡介上文第 32 段所述的人手建議，然後再將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以及提交財委會批准。

相關文件

34.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4 月 19 日

附錄I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薪酬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月薪 (元)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1	19	340,250
	常任法官	3 [^]	18	330,850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	18	330,850
	上訴法庭法官	13	17	298,250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法官	34	16	284,250
高等法院 聆案官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15	230,500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4	14	210,200 – 223,000
	副司法常務官	6	13	197,000 – 208,850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 土地審裁處)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1	15	230,500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4	210,200 – 223,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月薪 (元)
	區域法院法官	35	13	197,000 – 208,850
	土地審裁處成員	2	12	169,450 – 179,850
區域法院 聆案官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11	156,100 – 165,450
	副司法常務官	3	10	142,800 – 151,500
裁判法院/ 專責法庭/ 其他審裁處	總裁判官	1	13	197,000 – 208,850
	主任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11	156,100 – 165,450
	死因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 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裁判官	71	10	142,800 – 151,500
			7-10	126,385 – 151,500
	特委裁判官	11	1 - 6	82,150 – 97,060

^ 不包括1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資料來源：管制人員就一名議員審核2017-2018年度開支預算的最初的書面問題而給予的答覆(答覆編號：JA037))

附錄II

過去5年(即截至2013年至2017年期間每年的3月1日)
 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
 (不包括由司法機構內部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

職位	1.3.2013	1.3.2014	1.3.2015	1.3.2016	1.3.20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7	5	2	9	5
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0	1	1	1	1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1	0	0	2	3
土地審裁處暫委成員	1	0	0	0	0
暫委裁判官	10	24	12	17	27
暫委特委裁判官	5	9	5	4	1
總計	24	39	20	33	37

(資料來源：管制人員就一名議員審核2017-2018年度開支預算的最初的書面問題而給予的答覆(答覆編號：JA037))

附錄III

有關各級法院司法人手情況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3年 1月9日	立法會會議	郭榮鏗議員提出有關司法機構委任司法助理的書面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1/09/P201301090305.htm
2013年 12月16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各級法院司法人手情況及案件輪候時間"的文件	CB(4)225/13-14(05)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16cb4-225-5-c.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及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的背景資料簡介	CB(4)225/13-14(06)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16cb4-225-6-c.pdf
		會議紀要	CB(4)497/13-14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31216.pdf
2014年 6月18日	立法會會議	鍾國斌議員提出有關法院案件聆訊的輪候時間及宣告判決所需的時間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6/18/P201406180424.htm
2014年 6月24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題為"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司法職位及非公務員職位並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架構"的文件	CB(4)822/13-14(03)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624cb4-822-3-c.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4)822/13-14(04)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624cb4-822-4-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CB(4)94/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40624.pdf
2014年 7月9日	立法會會議	梁家傑議員提出有關對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政治要求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7/09/P201407090596.htm
2014年 11月24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CSO/ADM CR 6/3221/02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41124-csoadmcr6322102-c.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4)172/14-15(04)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41124cb4-172-4-c.pdf
		會議紀要	CB(4)355/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41124.pdf
2015年 5月18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政務長題為"司法人手及司法機構的其他支援"的文件	CB(4)964/14-15(03)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50518cb4-964-3-c.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司法機構的人手及其他支援"的背景資料簡介	CB(4)964/14-15(04)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50518cb4-964-4-c.pdf
		會議紀要	CB(4)1310/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50518.pdf
2015年 11月23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CSO/ADM CR 6/3221/02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51123-csoadmcr6322102-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4)226/15-16(03)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51123cb4-226-3-c.pdf
		會議紀要	CB(4)422/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51123.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4月19日